完結

未完結

決裁 年月日

法制處長

4285.5.28

次長

第一局長

總務課長

法制官

起案者

施行 回用 4285. 5. 28 發

第 287 號

4285年5月28日起案

年月日接受

第 號記

號編纂 類別

關聯番號

淨書

照對

帳記

印檢

送發

類種保存別

種

件名 非常戒嚴宣布에 關한 件 公布의 件

受信人 公報處長 閣下

發信人 法制處長

首題의 件 別紙와 如히 公布하여 주심을 務望함

法制處 4285.5.24 收受

第 37 號

0392

133

國務院公告第三五號

國務會議通過

戒嚴令

大統領 李承晚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張勉

內務部長官 張錫潤

外務部長官 卞榮泰

國防部長官 申泰英

國務委員

國務委員

國務委員

國務委員

國務委員　財務部長官　王鉞

國務委員　法務部長官　徐桐樓

國務委員　文教部長官　[illegible]

國務委員　農林部長官　[illegible]

國務委員　商工部長官　[illegible]

國務委員　社會部長官　[illegible]

國務委員　保健部長官　[illegible]

國務委員　交通部長官　[illegible]

國務委員　遞信部長官　[illegible]

國務委員　[illegible]

0394

一、理由

後方地域內에 蟠居하는 共匪를 完全掃蕩하고 反國家的 共產勢力의 浸透를 完全封鎖하여 急速한 後方治安을 確保하기 爲한 軍事上의 必要에 依함

二、種類　非常戒嚴

三、施行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午前零時

四、地域과 戒嚴司令官

地域	戒嚴司令官
全羅北道中　金堤郡、長水郡、任實郡 南原郡、淳昌郡、井邑郡	陸軍中將　李鍾贊
全羅南道中　順天市、潭陽郡、谷城郡 求禮郡、光陽郡、昇州郡、和順郡	
慶尙南道中　釜山市、東萊郡、密陽郡 梁山郡、蔚山郡、河東郡、山淸郡、 咸陽郡、居昌郡	陸軍少將　元容德

法制處